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8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7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4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8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7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年10月17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9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3年10月17日
- 授予数量:140.00万股
- 授予价格:37.89元/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31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

2、股票来源:优先使用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足部分由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进行补充;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31人,授予数量140.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 磊	副总经理	30.00	21.43%	0.15%
张 杨	董事会秘书	3.00	2.14%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8人)		107.00	76.43%	0.56%
合计		140.00	100.00%	0.71%

注【1】: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6%,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4%

注:1、以上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520,454.12元;2022年净利润 (即: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319,597,789.91元。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 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年10月1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999.40万元,则 2023年一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0.00	4,999.40	627.01	2,160.86	1,286.27	925.27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磊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股东变动情况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和其认购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所致,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37.8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5人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予以辞退, 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2股,回购价格为6.82元/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5,002股	35,002股	2023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3-040),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5人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予以辞退,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决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苏修祝等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00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66,76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543496),并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2股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1,766	-35,002	1,266,7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1,332,500	0	511,332,500
股份合计	512,634,266	-35,002	512,599,264

四、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对外公告。会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承诺

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

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的申请;

4、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5、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组织开展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增进机构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公司与行业的了解,促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调研地点:本公司下属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冶宝钢技术”)办公大楼,中冶宝钢技术上海装备制造基地及相关运营场所

2、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代表

3、公司出席人员:中国中冶和中冶宝钢技术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请问公司作为冶金建设国家队,在冶金行业“双碳”政策背景下的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是怎样的?

回　复:在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标的要求下,中国中冶围绕《钢铁行业碳中和愿景和低碳技术路线图》,将“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融入公司发展中长期规划, 在冶金建设8大部位、19个业务单元按世界一流标准, 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 瞄准冶金工程的重大和前沿领域, 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 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带动冶金装备制造快速提升。

近年来,公司围绕“3060双碳”目标,以绿色化、低碳化为重点研发方向,着力推进新能源冶金、CO2循环捕集相关技术研发,建立氢冶金技术路线和技术体系,形成覆盖高炉及非高炉的氢冶金系列技术和碳减排系列技术。加强高炉富氢冶炼、氢气竖炉直接还原、氢基熔融还原等低碳冶金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助力无化石能源冶炼,实现源头减污降碳,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

目前, 中国中冶在冶金绿色低碳领域申请专利超过1,000件,181项核心技术攻坚计划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公司旗下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体设计的河钢张宣科技全球首例120万吨氢冶金工程示范项目,突破了工业富氢气体为原料的气基直接还原工艺瓶颈, 是世界上首个从实验室走向实体工厂的“富氢气体氢冶金”项目。公司旗下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长流程炼铁原料富氢低碳制备技术及装备, 首次提出了调控气固界面气氛、强化质能转换的富氢均热烧结技术方法,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层供热低碳富氢烧结成套工艺技术及装备,推动了烧结工序的能源低碳化,并在中天钢铁(常州)550m2烧结机进行了工业化应用,大幅降低了碳排放。

问题二:第三届“一带一路”峰会召开在即,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的市场开拓情况及未来规划如何?

回　复:中国中冶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牢记央企使命,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努力把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融入到企业发展的大局中,以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基础设施和工业等各领域建设。目前,中国中冶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设立的海外机构占比超过60%,“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在建海外项目占比将近90%。公司将继续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统领,以钢铁冶金产能合作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重点,加速实现公司海外业务的规模增长。

今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海外业务顶层设计,明确“18+10”的目标市场,确定了海外业务工作目标,再塑中国中冶海外业务辉煌。2023年1-9月,公司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32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6%。

问题三:中冶宝钢技术的主要业务、核心优势和市场地位是怎样的?

回　复:中冶宝钢技术是中国中冶旗下以冶金运营服务为核心主业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冶金设备检修、生产协力、工程技改、装备制造及新型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5大单元,为宝武钢铁集团旗下多家企业及首钢、中信泰富特钢、广西钢铁等国内钢铁企业和越南河静钢铁、马来联合钢铁、安裕钢铁等海外企业提供运营服务。

中冶宝钢技术多年来专注冶金全产业链生产运营服务, 在长期运营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一整套管理经验, 构建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完整掌握从原料码头、炼铁、炼钢、热轧、冷轧到成品码头等13个主工序的全工艺链运营服务和检修技术,以及钢渣综合利用、炉窑砌筑维护等核心协力生产技术和以全系列罐车制造为代表的冶金用特种工程机械及装备研制技术,具备强大的技术优势。中冶宝钢技术作为国内钢铁行业皮带机运维范围最广、运维里程最长的公司,运维皮带数量5,574条,里程达762公里;作为行业最强的大型冶金起重机械运营服务商,具备大型冶金起重机械操作、点检、检修、资材备件供应等专业化运营服务能力,由其自行研制的425吨铁水运输车,整备质量为世界第一; 由其自主研制的冶金大物流装备多项核心技术突破国外封锁,成功实现由国产替代进口。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经事后核查,会议通知中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投票规则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一: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一: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原会议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为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信息和内容,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系人:曹小超

电话:010-61712828

传真:010-61712828

邮编:10221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注: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